**涞水县审计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事项 | 备 注 |
|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河北省委、保定市委、涞水县委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保定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审计相关的地方性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  |
|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 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保定市审计局报告 |
| 对中央、省委省政府、保定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
| 2 | 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
| 3 | 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县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  |
| 向县人民政府县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  |
|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
| 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  |
| 向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
|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
| 4 | 负责审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 负责审计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财政收支 |  |
| 负责审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
| 负责审计县直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
| 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
| 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项目稽察，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
|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
| 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
|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5 | 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拟订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 |  |
|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 |
|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6 |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负责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  |
| 7 | 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 负责组织实施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 |  |
| 负责组织实施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专项审计调查项目 |
| 8 |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内部审计工作 |  |
|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